

當事人：楊○謙（已歿）

申請人：楊○平

楊○謙因叛亂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楊○謙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44 年 9 月 8 日至 44 年 10 月 3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楊○平為當事人楊○謙之子，當事人因共同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 111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年。惟當事人於 44 年 9 月 7 日執行期滿後，並未如期獲釋，直至 44 年 10 月 3 日始獲釋放。申請人認當事人權益受損，於 113 年 5 月 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4 年 7 月 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7 月 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9 年度第 005828 號之當事人申請補償金案件卷宗數位檔案。

二、處分理由

(一) 查本件當事人受 39 年 6 月 4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安潔字第 111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年並執行部分 (38 年 9 月 8 日起至 44 年 9 月 7 日止) 業經補償基金會予以補償在案，核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下稱促轉條例) 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經促轉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撤銷 (序號：2-0030)，合先敘明。

(二)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第 3 項第 2 款，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

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三）本件當事人受判處有期徒刑6年，惟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人身自由受拘束部分（即44年9月8日至44年10月3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經查，當事人因共同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11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確定，執行期間自38年9月8日至44年9月7日，經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以44年8月25日報請國防部准予結訓，嗣經國防部44年9月13日核准結訓開釋，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於44年10月3日始釋放當事人。此有前開判決書、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44年8月25日（44）監兩字第8814號呈、國防部44年9月13日（44）理玖字第1498號令、國防部臺灣軍人監

獄 44 年 9 月 24 日（44）監雨字第 9581 號函、44 年 10 月 3 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當事人之案卡、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請查紀錄證明表在案可稽。

2. 因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除前條罪犯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管教之。一、判處徒刑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者。二、受緩刑之宣告或受感化教育期滿者。」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前條罪犯於執行期滿或受緩刑之宣告時，應由執行或裁判機關，發給證明書，飭填具誓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二、取具殷實舖保 2 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所 2 人以上之保證（第 1 項第 2 款）。前項保證人或交付管教人應擔保被保人釋放後不再為匪工作或參加非法團體反抗政府，並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工作與管教（第 2 項）。」及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應將受管教人之生活言行等情形每月向所在地警察官署報告 1 次，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如發現受管教人不聽其管教，或有隱匿逃亡及其他不法情事時，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或警察官署處理。」參酌上開斯時有效之辦法、相關機關之發文日期及當事人未依法釋放之日數，可推知當事人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僅因文書作業程序遲滯及未能及時覓得符合上開辦

法之具保人即未釋放，致其於 44 年 9 月 8 日至 44 年 10 月 3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係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當事人之人身自由，而顯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3. 又本件當事人於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